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4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9 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长沙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55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院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院简介：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56 年，位于湖南省会长沙，是一所历史悠久、底蕴厚重、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创建单位、湖南省首批卓越职业院校和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 A 档建设单位。先后荣获“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连续 6 届获得“湖南省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学院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院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院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报考

第八条 招生对象为符合我省 2024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对于符合报名条件尚未参加高考报名、且有意愿报考单招的人员，须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2 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补报名手续。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 1—2 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学院招生网（<https://zsw.hnjtzy.com.cn>）和微信小程序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院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院志愿时，可选择一个专业组中的 1-2 个专业（多填无效），设专业服从志愿。

第十一条 报考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考生提交体检报告及承诺书。体检要求、具体内容、合格标准和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考生须在 2024 年 3 月 2 日 24 时前将体检报告及承诺书原件扫描并以“姓名+手机号码”的格式命名，发送到邮箱 hnjtzyzb@qq.com。特

别提醒：报考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的考生须达到学院要求的体检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社会人员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分别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企业在岗人员由相关企业提供在岗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我院审核，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 社会人员考生资格证明材料。所有社会人员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 2024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同时分别提供以下材料：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农民工提供本人户口页复印件及职工社保缴费记录、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用工单位工资发放记录等 4 项材料中的一项以上；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企业在岗人员须同时提供企业在岗证明、一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

2. 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考生须在 2024 年 3 月 5 日 12 时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交到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处 A101 办公室（联系电话：400-080-1956，联系 QQ：800160886）。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三条 学院 2024 年单招总计划数为 2500 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 37 人、其他社会人员 80 人、艺术特长生 30 人、体育特长生 30 人。学院 2024 年招生专业共 35 个，分专业单招计划及学费标准如下表，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4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

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招生科类，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专业组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费 (元/年)
专业组一 (土木建筑大类)	建筑工程技术	170	4600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00	7500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00	4600
	工程造价	50	5060
专业组二 (装备制造大类)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4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50	46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55	460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0	5060
	汽车电子技术	30	5060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0	5060
专业组三 (交通运输大类)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60	4600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240	5060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0	5060
	道路工程造价	60	5060
	道路养护与管理	90	4600
	智能交通技术	70	5060
	交通运营管理	60	460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70	506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0	5060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60	4600
	轮机工程技术	90	46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60	46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40	460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50	4600	
专业组四 (电子与信息大类)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460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60	4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5	4600
	汽车智能技术	30	4600
专业组五 (财经商贸、教育、旅游大类)	大数据与会计	50	3500
	电子商务	80	3500
	现代物流管理	60	3850
	港口物流管理	30	4600
	国际商务	20	3500

	商务英语	40	3200
	旅游管理	80	4600
单招总计划		2500	——

第十四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 退役军人计划 37 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6 人。

2. 其他社会人员（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岗人员）计划 80 人，其中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35 人；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专业 15 人；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 22 人；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 8 人。

3. 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 30 人，体育特长生 30 人，考生可在上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专业，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特长生 9 人。

第十五条 学院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院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六条 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学院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 2023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以下简称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以下简称二类考生）、退役军人、其他社会人员、艺术体育特长生 5 个大类。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 一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2. 二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院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3. 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社会人员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4. 艺术体育特长生。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和专项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学院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特长生专项测试按照附件二《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执行，满分 100 分。

第十九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一类考生：综合成绩=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 二类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 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综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4. 体育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

绩×3。

艺术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湖南省 2024 年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成绩×2÷3+艺术专项测试成绩。

第二十条 我院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院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院招生网（<https://zsw.hnjtzzy.com.cn>）和微信小程序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院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处A101 办公室，联系电话：400-080-1956，联系QQ：800160886。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院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见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

1. 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院就读。

2. 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 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院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

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 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应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院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17 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学院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14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学院招生网（<https://zsw.hnjtzy.com.cn>）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 80 元/生。报考我院第一志愿的考生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11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院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自助打印准考证，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院招生网（<https://zsw.hnjtzy.com.cn>），联系电话：400-080-1956，联系 QQ：800160886。

考试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考试内容
2024 年 3 月 16 日	文化素质测试 (二类考生及 艺术体育特长生)	90 分钟	文化素质测试 考核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等基础科目知识等。
	职业技能测试 (所有考生)	60 分钟	职业技能测试 考核内容为职业适应性能力、职业技能等。

说明：1. 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300 分。

2.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第二十四条 我院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

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五条 一类考生、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按照二类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六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艺术体育特长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一类、二类考生。

第二十七条 一类考生、二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一类考生、二类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 100 人，单列计划已录取 5 人，剩余计划 95 人录取一类考生、二类考生，如一类考生、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 150、50 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一类考生、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 71、24 人。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 + 50) \times 150$ 。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八条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须达到学院要求的体检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九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考生录取规则如下：

1. 退役军人：依次按院校志愿优先、考生综合成绩优先的原则，按考生第一报考专业录取，若单一专业录取数超过 6 人，则按考生第二报考专业录取或调剂录取到其他专业。

2. 其他社会人员：依次按院校志愿、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艺术体育特长生：录取规则详见附件二《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4. 一类考生、二类考生：依次按院校志愿、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按各专业各类别招生计划数，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一类考生、二类考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不进行调剂录取；第二批次按先递补（遇第一批次预录取考生放弃资格）、后调剂的顺序录取。调剂录取是指对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其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次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学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之和、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学考语文、数学科目有效成绩之和、文化素质测试语文、数学科目成绩之和、学考数学科目有效成绩、学考语文科目有效成绩、学考外语科目有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数学科目成绩、文化素质测试语文科目成绩、文化素质测试英语科目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如仍相同，则组织末位同分考生重新考试。

第三十二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院在录取前将根据考生整体考试情况及各类别招生计划数，分别划定一类考生、二类考生、退役军人、其他社会人员、艺术体育特长生五个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通过学院招生网（<https://zsw.hnjtzy.com.cn>）和微信小程序公布。

第三十三条 我院将通过招生网（<https://zsw.hnjtzzy.com.cn>）和微信小程序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四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农民工等其他社会人员考生录取后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考生录取后，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六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院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院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 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 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体检报告材料；
4. 有缺考或舞弊、代考等行为；
5. 文化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科目成绩为零；

第三十八条 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通过的为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院将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成绩、公示拟录取考生情况。

第四十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院纪委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院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等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四十二条 我院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院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院的投诉举报电话为 0731-82082007。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所有专业对考生外语语种不作要求，学生入校后以英语语种作为外语安排教学。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等，金额分别为 8000 元/年、5000 元/年、4400 元/年、3300 元/年、2200 元/年，1200 元/年等。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帮困的社会风尚，学院党委成立了爱心助学基金，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同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勤工俭学。

第四十五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

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院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招生网、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院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招生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湖南长沙黄兴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网址：<http://www.hnjtzy.com.cn>

招生网址：<https://zsw.hnjtzy.com.cn>

联系电话：400-080-1956

联系 QQ：800160886

招生微信公众号：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督电话：0731-82082007

第五十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4 年湖南省高职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微信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



（VR 看校园）

附件一：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招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体检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学院对报考本专业的考生要求体检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一、体检内容及合格标准

1. 外科：身高、体重、皮肤、面部、颈部、脊柱、四肢

合格标准：①男生身高170—185cm，女生身高160—175cm，BMI指数（体重kg/身高 m^2 ）不超过25；②面部、颈部、四肢等身体日常裸露部分无明显疤痕或纹身（ $1cm^2$ 以上）；③无明显的X形或O形腿；④脊柱正常。

2. 口腔科：唇腭

合格标准：无发音障碍，无口吃。

3. 耳鼻喉科：听力、嗅觉

听力正常、嗅觉正常

二、体检机构及主检医师要求

考生的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主检医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体检报告各科检查结论需有主检医师签字，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三、资料提交

考生须在2024年3月2日24时前将体检报告及承诺书原件扫描并以“姓名+手机号码”的格式命名，发送到邮箱hnjtzyzsb@qq.com。

特别提醒：报考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的考生须达到学院要求的体检合格标准才能录取。

承诺书

我承诺：我诚信参加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专业单招，本人所提交的身份证、体检报告等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冒名顶替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摆放身份证，有个人头像面朝上

附件二：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

高职单招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艺术、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规范特长生的招生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4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9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我院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计划总数 60 人。具体各项目计划如下：

类别	项目	具体小项目及性别要求	计划数
体育特长生	足球	男子	6
	武术	武术套路（男女不限）	3
		武术散打（男女不限）	2
	游泳	男女不限	5
	羽毛球	男女不限	2
	乒乓球	男女不限	2
	健美操（啦啦操）	男女不限	6
	跆拳道	男女不限	2
	田径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竞技项目	田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竞技项目（男女不限）	2
艺术特长生	声乐	美声唱法（男）	14
		美声唱法（女）	14
	器乐	钢琴（男女不限）	2
合 计		——	60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我省 2024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

2. 德、智、体全面发展，无伤病，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3. 近三年在县市比赛中获得前六名；或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获得前八名的队员；或具备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其中田径项目必须达到二级运动员以上水平**）。

4. 参加湖南省 2024 年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并取得统考成绩 240 分及以上。

5. 取得本专业艺术水平考级十级证书。

6. 近三年获得本专业市级或市级以上三独比赛铜奖或三等奖以上。

7. 近三年获得本专业市级以上团体比赛一等奖（特金奖、金奖）。

8. 近三年获得本专业市级以上个人比赛特、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

体育特长生须同时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

艺术特长生上述 1、2、4、5 项条件必须满足，6、7、8 项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9. 所获成绩及奖项仅限报考相对应的专业项目（如获得声乐类省级统考成绩仅限报考艺术特长生声乐项目）。

三、报考流程

1. 参加全省单招统一报考。

2. 报考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

3. 按学院 2024 年单招章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

4. 测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 13:30—16:00，考生在学院体育馆北侧一楼检录点进行检录后参加专项测试。

5. 测试内容及标准。根据招生项目分别组织专项测试。各专项测试内容及标准另行公布（**田径测试内容及标准参考 2022 年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高职高专组田径比赛成绩、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测试内容及标准参考民运会成绩；艺术特长生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参照 2024 年艺术类全省统考评分标准**）。

四、资格审查

报考考生在 3 月 13 日前，将特长生证明材料扫描，以姓名+联系方式+报考项目的格式命名（如：张三足球 13*****）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 48606743@qq.com 邮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特长生报考资格，未通过的考生只能以非特长生身份报考。

五、现场确认

取得特长生报考资格的考生，请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00 凭准考证到学院体育馆北侧一楼检录处填写特长生登记表并提交报名材料原件进行查验（原件当场归还，复印件概不退还）。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资格。

现场确认的资料包含：两张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特长项目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条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专项测试

1. 测试时间及地点。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30，考生在学院体育馆北侧一楼检录点完成检录后，分专项进行测试。
2. 各项目的测试内容及要求另行公布。

七、合格考生名单确定与公示

1. 我院将根据各项目计划数及专项测试的整体成绩，确定各专项测试合格标准，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参与后续录取，未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录取到特长生。

2. 合格标准及取得合格资格考生名单将于专项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院招生网和微信小程序予以公布。

八、录取原则

1. 特长生可选择我院高职单招任意一个招生专业，我院将根据各项目计划数、依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第一报考专业录取。若单一专业录取数超过 9 人，则按考生第二报考专业录取或调剂录取到其他专业。

2.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体育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

3. 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300 分，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艺术特长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湖南省 2024 年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成绩×2÷3+艺术专项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300 分，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体育特长生若某个项目生源不足，其空余招生计划依次调整到男子足球、武术、健美操（啦啦操）、游泳、跆拳道、乒乓球、羽毛球、田径项目录取，如仍然有空余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艺术特长生若某个项目生源不足，空余计划转为普通类计划。

4. 未被录取的特长生，可按学院 2024 年单招章程中一类考生、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规则参与相应类别的录取。

九、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院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机制

我院纪委对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我院特长生招生工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我院纪委反映，监督电话：0731-82082007。

十一、联系方式

我院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由招生部门牵头，具体专项测试由教务处、公共课教学部共同组织实施。

体育特长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老师，13787027505。

艺术特长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老师，13875835799。

十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 2024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